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的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90 号  
（第 1 册/共 1 册）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 一 年八月六日

# 目 录

内 容	页次
<b>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b> .....	1
<b>二、评估报告摘要</b> .....	2
<b>三、评估报告正文</b> .....	6
绪言 .....	6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评估目的 .....	9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9
评估基准日 .....	9
评估依据 .....	10
评估方法 .....	11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评估假设 .....	18
评估结论 .....	19
特别事项说明 .....	20
评估报告评估使用限制说明 .....	20
评估报告日 .....	21
签字盖章 .....	21
<b>四、附件</b>	
经济行为文件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被评估单位 2007、2008、2009 年度审计后会计报表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书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的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90 号

（摘要）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 一、经济行为

根据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增资。

## 二、评估目的

因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增资，本次评估目的是评估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为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现有六位股东持有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 100%股权为非流通股。

本次评估范围为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负债。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中使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七、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非流通状态以及公司持续经营状况下的评估结果为 11,500.2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2,842.56 万元，增值率 32.83%。在不考虑股权流动性以及控股权溢价的情况下，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1,500.2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0,991.3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加 508.86 万元，该项差额作为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未反映在账面上的综合无形资产。

考虑上述因素后，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非流通状态以及公司持续经营状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为：

被评估企业：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448.02	11,965.30	517.27	4.52
2	非流动资产	3,433.67	5,755.98	2,322.31	67.6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2,462.34	3,543.18	1,080.84	43.89
9	在建工程	690.38	219.12	-471.26	-68.26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207.40	1,974.01	1,766.61	851.79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73.56	19.67	-53.89	-73.2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b>资产总计</b>	<b>14,881.70</b>	<b>17,721.28</b>	<b>2,839.58</b>	<b>19.08</b>
21	流动负债	6,224.06	6,221.08	-2.98	-0.05
22	非流动负债				
23	<b>负债合计</b>	<b>6,224.06</b>	<b>6,221.08</b>	<b>-2.98</b>	<b>-0.05</b>
24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8,657.64</b>	<b>11,500.20</b>	<b>2,842.56</b>	<b>32.83</b>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按照上述评估结果，在不考虑股权流动性以及控股权溢价的情况下，无锡威

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1,500.20 万元。

#### 评估结果确定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进行评估的,它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是综合考虑了企业拥有的人员、资产、组织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通过对企业资产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的价值,其评估结果包括了企业拥有的专利技术、客户资源、营销渠道、经营管理团队、人力资源、商誉等与有形资产有机结合的确指或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导向进行评估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额反映的是账外综合无形资产,为此需将账外综合无形资产加计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

采用两种方法评估的结果一致且均合理,因此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即在评估基准日,在不考虑股权流动性以及控股权溢价的情况下,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1,500.20 万元。

以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 1 年,即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逾期评估结论自然失效。

#### 八、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第 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内容,我国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所有地区和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从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其核心内容是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同时取消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关税不能抵扣)。本次评估时对 2009 年 1 月 1 日前购进的设备(不含车辆)评估时计入增值税,对 2009 年 1 月 1 后购进的设备(不含车辆)评估时不计入增值税。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便于评估报告使用者了解该评估报告提供的主要信息,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委托方和评估报告书使用者对评估报告书正文中第十一部分的特别事项说明予以关注,并考虑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此页无正文 )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二 一 年八月六日



##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Tia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中国·江苏·无锡

电话：86（510）85887276

传真：86（510）85885275

邮政编码：214061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86（510）85887276

Fax：86（510）85885275

Zip：214061

###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的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90号

（正文）

#### 一、绪言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0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甲概况

企业名称：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00000014926

住所：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

注册资本：56727.5995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6727.599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伟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2)130号文批复同意组建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1998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同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581。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56727.5995万股，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2.20万股，为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涵盖内燃机进气系统、内燃机燃油喷射系统、机动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主要为国内各大汽车厂和柴油机厂配套。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的制造；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汽车零部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内燃机维修、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二）委托方乙暨被评估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00000009951

住所：江北区海川路168弄1号

注册资本：513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1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志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增压器公司）于2001年12月注册成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分别由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20万元、宁波北方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宁波机械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和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30万元组建，以上出资由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元验字【2001】247号验资报告验证。

后经几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天力增压器公司的股东出资金额及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720.00	33.53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5.00	20.95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946.00	18.44
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	559.00	10.90
宁波中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3.65
上海亚域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130.00	2.53
合计	5,130.00	100.00

天力增压器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涡轮增压器、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维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天力增压器公司在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 称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流动资产	6,977.97	8,439.47	11,448.02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103.71	2,487.34	2,462.34
在建工程	95.86	22.77	690.38
无形资产	413.64	274.28	207.40
其他资产	12.19	13.70	73.56
资产总额	9,603.36	11,237.56	14,881.70
负债总额	3,614.33	3,793.03	6,224.06
净资产	5,989.03	7,444.53	8,657.64
主营业务收入	5,641.27	6,189.75	8,737.63
主营业务成本	3,185.50	3,238.54	4,765.67
利润总额	1,028.67	1,481.29	2,571.33
净利润	668.40	1,246.44	2,170.29

上表中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数据已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分别出具了甬世会审【2008】第29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甬世会审【2009】第08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甬世会审【2010】第42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力增压器公司自2001年12月注册成立后，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销售额、利润额都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HP45、HP48、HP50、HP55、HP60系列的涡轮增压器，产品主要配套四缸柴油内燃机。广泛用于商用车的中型卡车、轻型卡车以及乘用车中的中型客车、小型客车、SUV、皮卡等。2009年，天力增压器公司获得宁波市发改委、宁波市经委关于新增年产15万台增压器技改项目的批复，该项目计划新增涡轮增压器加工单元生产线、压气机叶轮加工单元生产线、增压器总装配线各一条。预计该技改项目可于2011年全部完工并投入生产，届时各类增压器的年生产能力可达30万台。

###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三、评估目的

根据天力增压器公司股东会决议，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天力增压器公司增资，本次评估目的是评估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天力增压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为现有六位股东持有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 100%股权为非流通股。

评估范围为：天力增压器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资产类型和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流动资产	11,448.02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2,462.34 万元
在建工程	690.38 万元
无形资产	207.40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73.56 万元
<b>资产合计</b>	<b>14,881.70 万元</b>
流动负债	6,224.06 万元
非流动负债	- 万元
<b>负债合计</b>	<b>6,224.06 万元</b>
<b>净资产</b>	<b>8,657.64 万元</b>

以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确立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由天力增压器公司进行申报，并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中使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价值类型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根据该项目经济行为的性质确定，该基准日为会计报表结算日，选择该评估基准日一方面能全面准确的反映企业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另外可使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的日期尽可能接近，更有效的为实现评估目的的服务。

## 七、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天力增压器公司股东会决议

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91 年（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等；

中评协[2004]134 号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8]218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四)权属依据

房屋所有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

车辆行驶证

#### （五）取价依据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03版）

房屋完好等级评定标准

《2010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0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2010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

《2010慧聪商情——全国电脑市场及办公自动化市场，家电市场》

《2010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

部分专业生产厂和经营性主渠道的近期报价资料

国家及省市政府机关对运输车辆收取各项规费的规定

网络报价资料

设备购置发票或合同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

《关于公布实施宁波市区土地房屋级别和基准地价调整方案的通知》

#### 八、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国务院国资委在《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对评估方法要求为：“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分别说明两种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以及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市场法在具体运用中可分为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我们虽然可以从目前同行业已上市公司中寻找在可比较的参考企业，但由于参考企业在主营构成、股本及资产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与被评估企业具有一定的差异，相关的修正较难把握，因此参考企业比较法并不适宜于本次评估；而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

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由于国内产（股）权交易的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并不高，相类似企业的产权交易案例很难寻找，无法取得足够的与天力增压器公司整体资产可比参照类似公司的公开交易信息资料，因此并购案例比较法对本次评估也不适宜。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开市场价值，但它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企业也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企业在未来年度中将持续经营、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对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逐项进行评估，用全部资产与负债的评估值差额反映评估对象的评估值。其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且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后，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进行分析比较后，确定其中一种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一)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具体方法为：

货币资金：评估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盘点，倒推出在评估基准日的现金应有余额，按照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获取了企业银行存款的余额清单、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了解未达账项的内容，发出并收回了开户银行的函证，以核实无误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获取了银行函证回函并与账面值核对一致，以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在评估基准日尚未到期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获取了票据的复印件，抽查了部分票据在评估基准日后承兑或背书的情况，以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为正常的销售款，评估人员获得了应收账款明细表并进行了检查，在核实账面金额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以及债务方资金、信用情况，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根据款项性质，按在基准日后能形成相应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通过对款项性质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款项的可收回状况确定评估值。

存货：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账面价值已摊销完毕的在用周转材料。评估人员对库存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对存放于各办事处租赁的仓库内以及各个“三包”服务部的各种型号增压器的发出商品核对了各办事处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盘点表。同时关注存货的现实状况，对存货生产、成本核算流程进行了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存货类别分别按成本法、市场法确定评估值。其中对产成品评估的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全部税金率-部分销售净利润率)×清查核实数量。

####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摊费用，为支付的汽车保险费、财产保险费，办事处及仓库的租赁费和税务咨询费等摊销后的余额。评估人员获取了摊销清单进行了复核，并抽查了大额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以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房屋、构筑物的评估：对评估对象为自用且不改变用途，通过现场勘察评估对象、收集资料，确定房屋、构筑物的各种评估参数，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式中：评估原值即重置价值，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房屋、构筑物在全新状态下所需的全部费用；

成新率在本评估项目中根据使用年限法与现场测定成新率的加权平均数确定，其中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为：

成新率 = (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耐用年限 × 100%。

现场测定成新率根据现场勘测的情况，对评估对象的各个主要结构部分进行打分确定。

最终确定的成新率的公式为：

成新率 = 年限法测定成新率 × 0.4 + 现场测定成新率 × 0.6

对于两套商品住宅、两套商铺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设备的评估：评估对象在原地续用且不改变用途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具体为：

评估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式中：评估原值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设备所需的全部费用。

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或者其他方法确定。

在建工程的评估：根据在建工程发生时间、完工状况确定评估值。

无形资产的评估：对土地使用权根据评估目的、土地用途和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资料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地价的基本思路是先分析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与本次土地估价期日地价变化情况，进行期日修正；然后分析待估宗地与所在区域平均状况之间存在的差异，进行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测算地价；最后根据待估宗地地价内涵与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内涵的差异，对测算的地价进行年期修正和土地开发水平修正得到待估宗地的地价。即：

地价=[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1+综合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开发水平修正

综合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对于非专利技术，该非专利技术为原股东投入，天力增压器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已将原股东投入的非专利技术逐步消化吸收并通过逐年的研发投入形成了新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由于对新老技术类无形资产较难分割，因此对原股东投入的非专利技术按清查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商业软件，评估人员复核了相关资产的摊销情况，以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负债：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后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作为评估值。

(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方法为：

收益法在具体评估项目中是否适用，需要根据评估目的、企业盈利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来判断该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是否满足收益法的使用条件。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为：

被评估对象必须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被评估资产是确实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

产权所有者承担的未来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被评估资产能以其提供的服务或用途，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期望上的收益。

评估人员在对天力增压器公司总体情况及发展规划进行了解和分析后，认为该企业基本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因此对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评估基本思路：

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本次评估中选用具体评估方法为未来收益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



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现成评估基准日的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评估人员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情况结合行业情况以及企业历史发展、经营业绩，经综合考虑后决定采用两阶段折现模型，即按照企业以前年度的实际收益状况，结合企业的经营计划、管理层制定的未来年度企业发展方向等对评估基准日后预测年限内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分别将其折现至评估基准日并累加，同时将预测年度后一年的净收益作为永续年份收益，再折现至评估基准日，两者加总计算得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在此基础上需要扣减带息负债、非经营性负债，加计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后作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的基本公式为：

$$P = \sum_{t=1}^n R_t \times (1 + r)^{-t} + \frac{R_{(n+1)}}{r} (1 + r)^{-n}$$

式中：R<sub>t</sub>----- 第 t 年的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资本化率）  
 t----- 预测期年度  
 n----- 预测期末年  
 P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带息负债 + 非经营性资产 - 非经营性负债 + 溢余资产

#### 收益法评估中主要参数的选取

##### 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和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发展规划等，预测期为 2010 年~2014 年。

##### 收益期限的确定

企业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无特殊情况表明其未来难以持续经营。企业现有以及未来年度中新增的各项固定资产将得以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能持续发挥效用，因此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 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天力增压器公司在预测期内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口径，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是由天力增压器公司提供，评估人员根据相关的行业发展趋势等对预测资料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未来收益年限内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分别对预测期内各的主营收入、主营成本、

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企业所得税、营运资本增加额、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然后采用下述公式计算：

未来收益年限内企业自由现金流等于：

= 净利润+利息支出 × (1-企业所得税率)+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 营运资本追加额 - 资本性支出

终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设定收益期限为永续，即企业的终值等于  $R_{n+1}/r$ ， $R_{n+1}$  按预测期年末企业自由现金流。

折现率

折现率是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利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因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times E/(E+D) + R_d \times D/(E+D) \times (1 - T)$$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T-----被评估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R_e = R_f + \beta \times RP_m + R_c$$

$R_f$  -----无风险收益率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P_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 $R_f$  采用评估基准日存续期在 5 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RP_m$  采用股票市场收益率与评估基准日无风险收益率的差额确定， $\beta$  系数系查询 Wind 资讯后换算为适用被评估企业的  $\beta$  系数， $R_c$  根据有关评估研究机构的经验公式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对于企业合理、必要的运营来说是过剩的，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只会增大企业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通常为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应收款等。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的生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通常为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和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应付款等。

经对天力增压器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并向管理层咨询后确定评估基准日天力增压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固定资产中的商铺、住宅，无非经营性负债。对非经营性资产的商铺、住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所谓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常见的是超额持有的货币资金。经对天力增压器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并向管理层咨询，在评估基准日结余的货币资金中无溢余的现金资产。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自我公司接受本评估项目委托起至提交评估报告止，评估过程主要包括：

接受委托：项目洽谈并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在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决定接受项目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期限，并根据评估项目实际情况拟定评估计划。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指导被评估企业清查资产，并根据清查结果，辅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同时协助企业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同时获取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的预测资料。

评定估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根据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勘察与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检查、记录，并与资产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使用、维护、管理状况，查阅审核委估资产的设备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结合评估目的，确定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并开展市场调研、价格咨询收集工作，对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测算。

采用收益法评估是根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的预测资料，了解企业资产状况、管理状况、企业生产经营历史情况、企业发展及未来经营计划之后，参考相关行业发展态势以及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企业未来年度收益进行合理的预测，以此为基础运用相关估价模型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测算。

评估汇总：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调整，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按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内部复核、修改和完善。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在制作、校对和完善评估报告后，与委托方及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向委托方签发提交评估报告。

工作底稿归档：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按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一起形成评估档案。

## 十、评估假设

### (一)前提

假设天力增压器公司在未来年度内持续经营。

本次评估设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在原地按现有用途、使用强度、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 (二)基本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国家和地方政府与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不可预期的变化，未考虑不可抗力和国家尚未出台的相关政策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影响。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具体假设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

假设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各项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经营、技术骨干不会产生重大的人员变化。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假设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假设被评估企业新增年产 15 万台增压器技改项目能于 2011 年全部完工并投入生产。

根据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以上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及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一、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天力增压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非流通状态以及公司持续经营状况下的评估结果为 11,500.2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2,842.56 万元，增值率 32.83%。在不考虑股权流动性以及控股权溢价的情况下，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天力增压器公司增资涉及天力增压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1,500.2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0,991.3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加 508.86 万元，该项差额作为天力增压器公司未反映在账面上的综合无形资产。

考虑上述因素后，天力增压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非流通状态以及公司持续经营状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为：

被评估企业：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448.02	11,965.30	517.27	4.52
2	非流动资产	3,433.67	5,755.98	2,322.31	67.6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2,462.34	3,543.18	1,080.84	43.89
9	在建工程	690.38	219.12	-471.26	-68.26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207.40	1,974.01	1,766.61	851.79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73.56	19.67	-53.89	-73.2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b>资产总计</b>	<b>14,881.70</b>	<b>17,721.28</b>	<b>2,839.58</b>	<b>19.08</b>
21	流动负债	6,224.06	6,221.08	-2.98	-0.05
22	非流动负债				
23	<b>负债合计</b>	<b>6,224.06</b>	<b>6,221.08</b>	<b>-2.98</b>	<b>-0.05</b>
24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8,657.64</b>	<b>11,500.20</b>	<b>2,842.56</b>	<b>32.83</b>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按照上述评估结果，在不考虑股权流动性以及控股权溢价的情况下，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天力增压器公司增资涉及天力增压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1,500.20 万元。

#### 评估结果确定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进行评估的，它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是综合考虑了企业拥有的人员、资产、组织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通过对企业资产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的价值，其评估结果包括了企业拥有的专利技术、客户资源、营销渠道、经营管理团队、人力资源、商誉等与有形资产有机结合的确指或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导向进行评估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额反映的是账外综合无形资产，为此需将账外综合无形资产加计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

采用两种方法评估的结果一致且均合理，因此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即在评估基准日，在不考虑股权流动性以及控股权溢价的情况下，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天力增压器公司增资涉及天力增压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1,500.20 万元。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第 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内容，我国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所有地区和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从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其核心内容是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同时取消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关税不能抵扣）。本次评估时对 2009 年 1 月 1 日前购进的设备（不含车辆）评估时计入增值税，对 2009 年 1 月 1 后购进的设备（不含车辆）评估时不计入增值税。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日。若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市场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本评估报告中的程序及方法进行相应调整甚至重新评估，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本评估报告的适用性。

####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0年8月6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宜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周卓豪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荣季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二 一 年八月六日